



十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4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5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6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7），属于其他未列



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8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9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10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1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1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1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14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2025-2027年桂城街道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（包15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